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防治在用汽车排放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粤环发〔2019〕6号）、《转发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20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了《关于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的通告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相关单位和个人可在2021年3月9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以书面、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反馈函请在信封或电子邮件标题注明《关于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的通告》反馈意见，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进一步联系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胜安大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610 室

联系电话：0769-23391096

邮箱：[hbjcqs@sina.com](mailto:hbjcqs@sina.com)。

---

附件：关于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附件

## 关于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的 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文件《转发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要求全面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（以下简称 I/M 制度），防治在用汽车排放污染，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，现就我市实施 I/M 制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是指依法对在用汽车排放进行定期检验、监督抽测（I），对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车辆进行规范治理维护修理（M）后，使其符合排放相关标准要求的管理制度。

二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 站）应严格按照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 18285-2018）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 3847-2018）确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检测。

三、检验不合格车辆车主可自行选择到任一汽车排放性能维

护维修（M 站）进行维修，经维修合格后，原则上应到初次检测的 I 站进行复检，I 站在查看超标排放车辆维修结算清单或者《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》，并与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中的维修记录核实一致后，方可安排车辆复检，复检合格后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。I 站不得指定车主到特定 M 站维修。

四、M 站应按照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、汽车生产（含进口）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单及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记载信息等，对不合格排放机动车进行合理维护修理，落实执行车辆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。完成维护修理后，必须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，并及时将汽车排放维护修理信息上传至东莞市汽车检测与维护（I/M）制度管理平台，同时注明是不合格排放维护车辆。对于属于二级维护、总成修理、整车修理作业的车辆，维护修理完成并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，应签发《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》。

五、I 站和 M 站实行动态调整，经企业自主申报，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，符合联网条件的 I 站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；经市交通运输局审核，符合资质条件的 M 站在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公布。

本通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